



颱風期間 漁工被迫留船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、王幼玲



113年有發警報颱風



7/25

@宜蘭南澳

強烈 颱風

凱米



10/3

@高雄小港

強烈 颱風

山陀兒

除名^x

歷經4天4小時才登陸高雄，衝進臺灣後受到中央山脈破壞，最終「死在臺灣上空」，也被稱為**歷史級怪颱**。



10/31

@臺東成功

強烈 颱風

康芮

除名^x

從中心登陸本島一直到出海，都**維持強颱**姿態，也是1958以來，最晚登陸臺灣的強颱。



11月中旬

(未登陸)

中度 颱風

天兔

除名^x

有些颱風因為對某些地方帶來**重大災情**，因此被**永久除名**，不再使用！



山陀兒 颱風
9/29~10/4



康芮 颱風
10/29~11/1

INGO 全球勞工正義 等團體

- 親眼目睹漁工在山陀兒颱風警報期間，被雇主要求返回靠港的漁船，以確保船隻不會互相撞擊。

TAIPEI TIMES 報導

- 雖然政府已下令颱風撤離，部分漁工仍被非法要求留在船上守船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報導

- 剛襲臺的康芮颱風仍有不少漁工被要求留在船上、安全堪慮。

CNA 印尼語新聞

- 在康芮颱風襲臺時，漁工被要求留在船上，輪流看守繫船繩，防止船隻漂流或碰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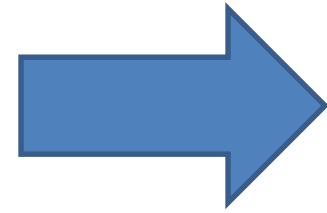


現行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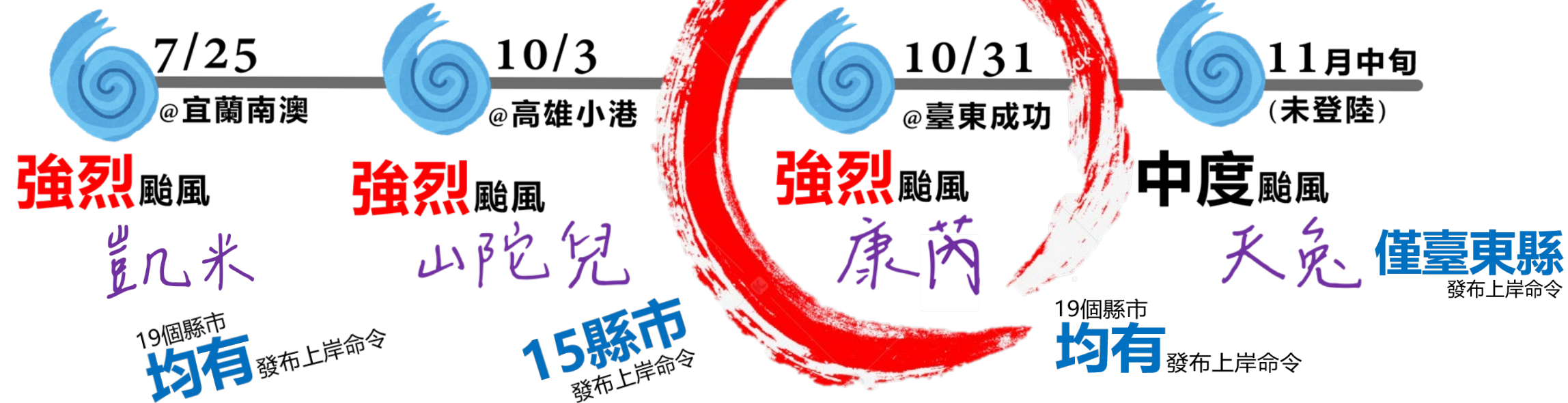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防救法

災害發生時，地方政府得劃定警戒區域並指示人員撤離。



農業部避風處理原則

發布上岸避風命令時，船員須**全數**撤離上岸。



國際人權與 勞動公約

若漁工於颱風期間被要求留守在停泊港內之漁船上，
卻未獲得適當避難與安全保障措施，
可能涉及違反多項國際人權義務

**國際勞工組織
第188號公約**

明確要求雇主在惡劣天候
下應確保漁工之人身安全，
並提供緊急應變措施

**經社文公約
& 公政公約**

保障勞工在危險環境中
免於生命威脅的基本權利

**國際海事組織
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
&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**

船舶與港口人員應有適當的安全安排



調查作為



八斗子漁會大樓4樓



正濱新漁會大樓2樓





調查發現與意見

調查發現 1

▶ 依農業部避風處理原則，地方政府發布上岸避風命令後，總噸位100以下漁船之船員應立即上岸避風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isheries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. The page title is "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". The breadcrumb trail is: 首頁 / 漁業法令 / 漁業法令 / 行政規則及函釋 /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. Below the title,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, Twitter, LINE, Email, and Print.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:

- 修改時間 107年05月31日
- 點閱率 7301
- 內容
-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6132632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
-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71326117A號令修正全文7點
-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11325939號令修正第5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7點附件5，並自即日生效

(二)上岸避風命令下達時：

1、發布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時機及作法：

(1)當地方政府發布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所轄漁港防護能力、靜穩度、颱風路徑、強度等因素，依據災害防救法，下達漁港內應撤離之漁船船員及其他人員上岸避風命令，撤離參考原則如下：

甲、總噸位未滿一百之中、小型漁船：船員應全數上岸避風。

乙、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大型漁船：應有幹部船員在內之足夠人力留守並加強繫纜作業，惟如颱風風力增強，仍應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判斷是否應上岸避風，並由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。

(2)為維撤離人員安全，上開上岸避風命令下達時機及撤離時間，應避開夜間時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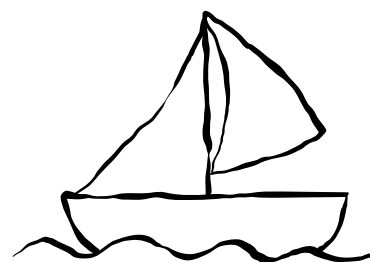
(3)將上岸避風命令提供漁業通訊電臺及電視等媒體進行廣播。

調查發現 1

▶ 漁業署統計顯示漁工確實上岸，但訪談漁工指出，颱風期間多未真正上岸，部分漁船主甚至直言漁工應留船協助防颱。

漁工避風規定
與實務落差

▶ 漁業署統計



颱風期間，漁業署負責掌握各項漁業資料，並要求地方政府通報港內漁船數量、留船人員情況、撤離狀況。

以OO市為例	外籍漁工
可留船人數	0
上岸至臨時安置處所人數	0
上岸由船主帶離安置人數	917
應撤未撤人數	0

▶ 實際情況是



漁船是我們的財產欸，漁工當然是要留在船上顧船啊！



上岸避風？沒有耶，沒有這種事，每次颱風我們都是被要求待在船上。

調查發現 1

▶ 漁業署知道情況，卻認為不關自己的事

問漁業署：



是否知悉有漁工未撤離或返回原船情況？

漁業署答：

我們只負責彙整地方政府回報數據。

地方

我點名的時候
大家都在！

地方政府實務執行面臨兩難，
且缺乏資源進行再確認



漁業署未協助解決。

點名囉！



調查意見一

- ❏ 依規定,發布上岸避風命令後應全數上岸避風。
本案發現實際並未落實。

漁業署卻對漁工違規留船歸責地方,
態度消極、推諉卸責,顯有疏失。



糾正

調查發現 2

- ▶ 漁業署於108年曾召開會議統一地方標準，但隨漁工人數增長、漁業條件變遷及極端氣候變化，既有標準**未調整**或更新，漁業署亦未提供指導與建議。

災應中心開設級數

颱風強度

颱風警戒區

- ▶ 多數上岸避風命令執行標準：
基於氣象資料，地方政府**無**調整空間

- ▶ 現行標準過於僵化，符合條件即須全數上岸，漁船主不願意配合；又漁船跨縣市作業，遇各縣市標準不一，易引發民怨。

調查意見二

▶ 隨著漁工人數增長、漁業條件變遷及極端氣候變化，
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標準卻自108年後**未再更新**。

然而，漁業署面對調查卻表示
考慮**廢止**避風處理原則，

態度消極、明顯卸責。



糾正

調查發現 3

違反上岸避風命令遭裁處

全臺唯一紀錄



104年

杜鵑 颱風

深澳漁港有41艘漁船未配合上岸避風，新北市政府依法裁處。

105年之後，

針對該事件所反映之實務困難與制度落差，
新北市政府隨即啟動相關檢討作業

✓ 108年新北市訂定作業基準與SOP

- ✓ 《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作業基準》
- ✓ 《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標準作業流程》

✓ 制度目的

- ✓ 作為颱風期間應變及人力調配依據

✓ 標準內容重點

- ✓ 區分不同港區靜穩條件與風浪風險
- ✓ 明定安全條件下可適度留守人力
- ✓ 兼顧漁工安全與船隻防護需求

調查意見三

- ▶ **專家建議應強化港口防護、提升靜穩度，並在風險管理前提下，留適度人力減少災損。**

漁業署作為中央及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，應協助各縣市推動漁港避風管理，統一防災能力與作業規範。



處理辦法



調查意見一、調查意見二，**糾正** 漁業署。

避風規定未落實

避風標準未更新



調查意見三，函請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